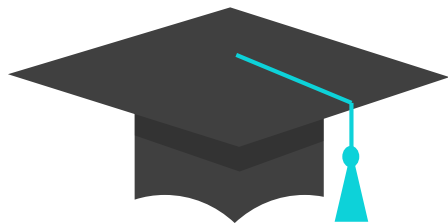


# 113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春季班暨秋季班申請暨作業說明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計畫官網



# 簡報大綱



壹

計畫簡介

貳


申請資格及計畫期程說明

參

審查機制

肆

辦理要項提醒



# 壹、計畫簡介

# 一、計畫簡介(1/4)

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大專校院

招生授課每班30名為限  
校內場域及日間授課

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補助至少10萬元  
至少雇用7成以上畢業生



畢業即進入  
合作企業服務

# 一、計畫簡介(2/4)

## 特色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東南亞金融產業碩士專班

國立成功大學於110年秋季班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共同合作開設外國專班，專班核定人數30人，報名人數106人，目前就讀人數28人。



#### 學生來源：

學生均來自東南亞學生，全英文授課。

#### 課程規劃：

除專業課程外，每月安排實務工作坊與每周中文密集課程，且安排學生至臺灣公司實習，加強理論與實務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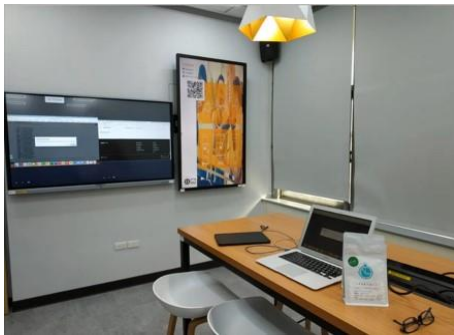
#### 履約方式：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東南亞所屬分行。

# 一、計畫簡介(3/4)

## 世新大學/創新金融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世新大學於108年春季班由財務金融、經濟及資訊管理學系共同辦理，至今已辦理5屆共核定63人。



## 特色說明

### 師資安排：

校內師資外，另聘請學界與業界師資協同教學。

### 課程規劃：

- 暑期也開課為一學期，修業期限1.5年。
- 核心專業課程以智慧銀行、金融創新、智能系統、雲端運算、物聯網、金融大數據、行動應用等設計與研發為主。

# 一、計畫簡介(4/4)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104年和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開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已培育超過100位碩士生，且學生就業率高達90%。



## 特色說明

### 師資安排：

校內師資外，另聘請學界與業界師資協同教學。

### 課程規劃：

除專業課程外，也提供儀器設備讓同學可以實地操作，並請合作企業來做專題講座。

### 招生機制：

- 於大學部辦理企業實習
- 敘薪較同年專班學生高

## 二、辦理領域

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各校得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研提，所提開辦領域可涵蓋下列產業：

### 電機領域

智慧機電、電機、電子、  
電信、半導體等產業

### 光電領域

面板、顯示器、光源等產業

### 資通領域

資訊、數據通信、網路等產業

### 民生工業領域

機械、塑化、營建、食品、紡織、  
車輛、材料、能源等產業



### 文化創意領域

數位內容、數位典藏、  
數位學習、文創設計等產業

### 生醫領域

生物科技、製藥、醫療照護、  
醫療器材等產業

### 金融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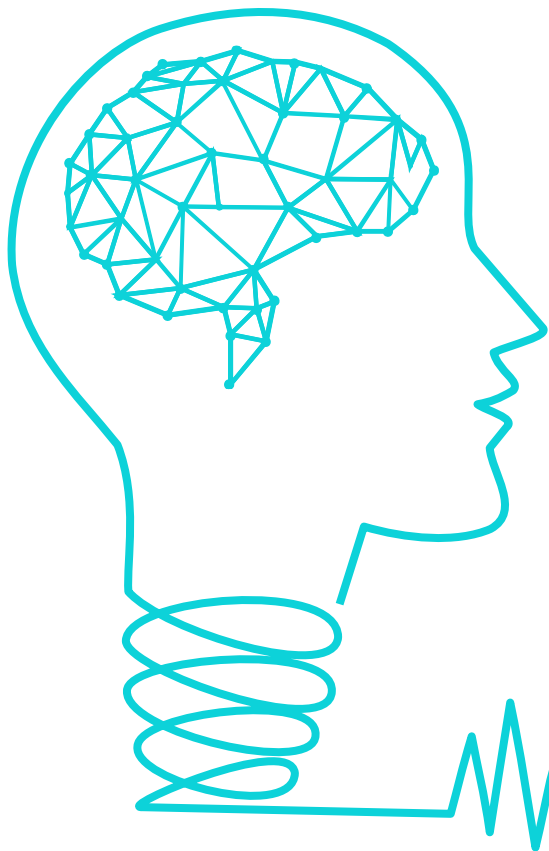
金控、銀行、保險、證券、  
投資信託、數位金融等產業

### 服務領域

流通、貿易、餐旅、運輸、房仲、  
開發建設、教育、企管顧問等產業



### 三、申請資安人才培育機制專案補助說明(1/2)



- 申請資格：AI或資安研究領域或課程設計，且指導研究生從事AI或資安領域研究(如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大數據、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等)
- 補助期間：自核定招生學年度起至該開班計畫結束為止
- 補助項目及經費：補助每班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薪資、授課鐘點、交通費等，約50萬元至100萬元

提醒：

申請補助者，請於申請公文敘明「申請資安人才培育機制專案補助」，並增加申請資料(課程規劃、研究領域、外聘教師清冊、經費補助申請)

# 三、申請資安人才培育機制專案補助說明(2/2)

附件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 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資安人才培育機制專案補助」自我檢

核表

符合 請打✓	檢核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
	課程規劃	專班課程設計符合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並提供完整課程規劃。 (「參、課程規劃說明」「一、課程架構及說明」增加說明)	
	研究生研究領域	說明執行本專班計畫時指導研究生從事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領域研究(如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大數據、深度学习、類神經網路等)及相關配套等。 (「參、課程規劃說明」「三、畢業要求」增加說明)	
	聘任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	請確認聘任業界師資符合專班需求。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一、師資說明」「(二)業界師資」提供擬聘任之聘任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清冊(包含專業技能、現職/經歷、授課名稱等))。	
	經費申請表	依所需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人事費用(如薪資、授課鐘點費、交通費等)並依貴校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要點編列支給。 (「陸、經費說明」增加說明，並納入經費申請表，且檢附貴校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要點。)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正本  
核章

申請單位: XXXX 單位		計畫名稱: 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一人、兼任協同主持人一人、專任行政助理一人(碩士一級)及學士一級一人、兼任行政助理一人、本計畫人員共一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 致補(捐)助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用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正本  
核章



## 貳、申請資格及 計畫期程說明

# 一、申請資格

- 由學校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產業碩士專班課程，並以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由學校提出開課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開設專班：

- 企業資格

-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財政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查詢」

- 學校資格

- 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前述大學校院已設有計畫辦理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查詢類別： 公司  分公司

查詢條件： 公司名稱(中文)  外國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請輸入查詢資料： 若需輸入非標準BIG5字(罕用字)，請按此

請輸入圖形內顯示的驗證碼： **353673**

為預防程式針對本系統進行大量查詢之投機行為，影響系統服務品質，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輸入驗證碼。

送出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統一編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八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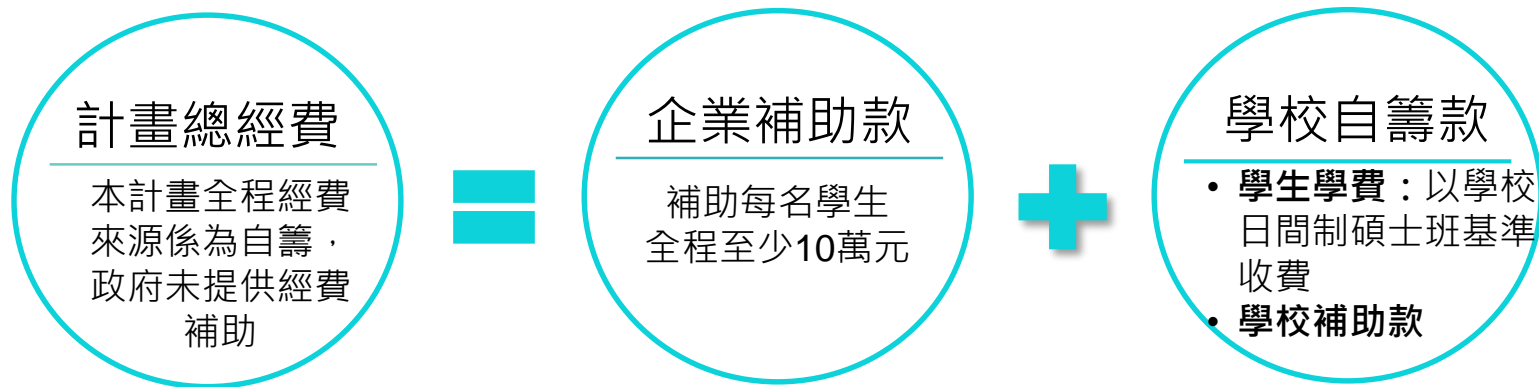
圖片驗證碼 **Lcnee9**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寄發驗證碼至信箱](#)

[重新產生驗證碼](#)

[確認送出](#) [清除重填](#)

## 二、經費負擔方式

- 本班每名學生所需培訓經費來源，原則上學費、雜費及相關費用參照一般大學日間制碩士班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不足部份由申辦企業或學校負擔，政府不另補助。
- 企業補助每名學生全程不低於10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學費）。



【注意】為避免爭議，單一專班每人企業補助款需同一金額

### 三、申請說明(1/3)

- 各學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產碩專班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核可後與計畫辦公室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
- 繳交文件(未依規定辦理、資料未完備及逾期者，恕不受理)

	繳交文件	教育部	計畫辦公室	備註
1	公(函)文	正本	副本	-
2	開課計畫書 <u>紙本文件</u>	1份	6份	裝訂成冊，封面顏色不限
3	開課計畫書 <u>電子檔</u>	-	1份	請燒成1份光碟片
4	企業與學校合作同意書	-	各1份 (每家企業)	<u>需為企業與學校皆用印之正本</u> (非彩色影印或掃描本)

- 開課計畫書中的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申請檢核表需為學校用印之正本(非彩色影印或掃描本)
- 欲申請專案補助者需額外繳交
  - ❑ 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資安人才培育機制專案補助」自我檢核表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需為學校用印之正本(非彩色影印或掃描本)

# 三、申請說明(2/3)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申請檢核表

符合請打✓	要點項次	要點內容	說明頁數
	1-1	本校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並依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考量學校師、課程及教品質，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1-2	本專班合作企業為依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	
	1-3	合作雙方簽署之合作同意書承諾僱用本班畢業學生7成以上，並依申請規定檢附合作同意書正本。	
	1-4	合作企業提供研究或產學合作資源(如教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業界師資投入等，並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	
	2-1	本專班非為在職專班，以招收全時學生為主，且主要課程安排於日間，以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為輔。	
	2-2	學校開設足夠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學生依自身需求及彈性選修。	
	2-3	課程規劃與設計符合企業需求。	
	2-4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依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為主，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班級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2-5	各專班視課程需求，聘任足夠的業界專家進行授課。	
	2-6	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且學生學雜費需參照學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	
	3-1	本專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3-2	除實習課程外，本班皆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3-3	學校所訂最新版「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已報教育部核定。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要點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且於審核通過後確實執行，如未確實執行或未通過審核者，其計畫書不予通過應由各該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正本  
核章

## ■ 繳交期限及地點

➤ **112年6月30日(五)(以郵戳為憑)**「具函分別寄達」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

- 教育部：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計畫辦公室：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 招生規定：審核結果公布後，核定通過之學校應立即檢視招生規定，有修正必要者及未曾訂定「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者，應於1個月內備文檢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報教育部核定。

# 三、申請說明(3/3)

113年版本

112年版本

## 二、專班主辦院系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填列本次主辦院系之一般碩士班招生情形,不含產業碩士專班)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 三、申辦系所歷屆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概況

(曾提出申請且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之主辦院系所務必填寫)

產業碩士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100春)	學生數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目前在學人數	已畢業人數	履約人數	履約率(%)	就業人數	就業達成率(%)			
○○班	○○														

說明:「履約率」計算方式=履約人數÷已畢業人數×100%

「就業達成率」計算方式=已就業人數÷已畢業人數×100%

### ※曾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惟未成功開班說明:

(曾通過申請,卻未進行招生或未開班,請詳細說明未招生或未開班之原因)

產業碩士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100春)	核定人數	未開班原因
				例:因報考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止辦理

## 捌、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新設班級免填)

### 一、歷屆產業碩士專班辦理概況:

(曾提出申請且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之主辦院系所務必填寫;曾通過申請,卻未進行招生或未開班,請詳細說明未招生或未開班之原因。)

產業碩士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100春)	學生數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目前在學人數	已畢業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業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業率(%)		
○○班	○○、○○											

說明:「已至合作企業就業率」計算方式=已至合作企業就業人數÷已畢業人數×100%

### ※曾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產碩班,惟未成功開班說明:

1、.....(例:112年春季○○○班,經核准設立○人,嗣後因

報考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停止辦

理.....。)

2、.....




# 四、作業期程

作業程序	預計時程	
	春季班	秋季班
申請作業	112/6/30前	
公告審查結果	112/9月底	
招生簡章繳交	112/11月中旬	112/11月中旬 或113/4月中旬
招生考試作業	113/1/31前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或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擇一辦理)
學生註冊入學	113/2月	113/9月
修正計畫書繳交(開學後2個月內)	113/4月底	113/12月底
訪視作業	計畫執行期間	
成果報告書(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	115/5月	115/12月

提醒：

- 1、【申請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料未完備及逾期者，恕不受理。
- 2、各項聯絡資訊變更，請務必通知計畫辦公室，避免計畫資訊遺漏通知。



## 參、審查機制

# 一、審查方式

## 初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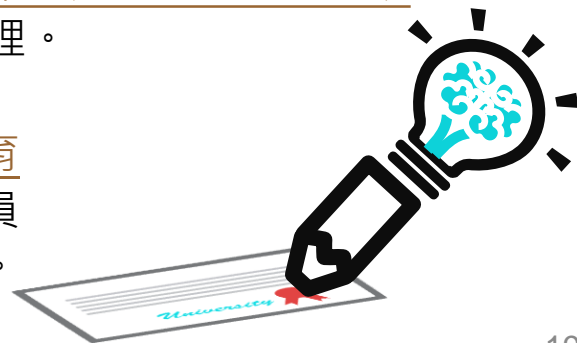
- 資格審查：接受申請案後，由計畫辦公室核對學校及企業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並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要件（含格式、資料完整正確性等），合格者進入初審專家審查會議。
- 專家審查會議：各領域別分別遴選3至5名委員，採計畫書書面審查。

## 複審

- 由教育部召集相關專家委員（初審專家委員代表為當然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 複審由初審合格之班級中，依據各領域初審結果、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等，遴選適當之班級辦理。

## 公告

計畫辦公室將於計畫網站公告審查結果，另由教育部發函各錄取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並檢送審查委員建議事項，請各校依上開核定公文辦理招生作業。



## 二、評分要項

### ■ 專家審查會議審查原則及權重建議如下

審查項目	評分要項	權重
合作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度、預定培育人數之合理性、企業發展性等項目</li><li>✓ 同一班級各合作企業同質性與專班屬性關聯度</li><li>✓ <u>歷年合作企業變更狀況</u></li></ul>	25%
課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課程內容、畢業論文、考試科目、實習課程之時數與規劃之合理與適當性等項目</li><li>✓ 課程規劃與設計是否符合企業需求，與其<u>主要營業項目之關聯性</u>等項目</li></ul>	25%
教學與研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辦系所師資人力與專業度、<u>生師比情形</u>、現有教學或研究資源等項目</li><li>✓ 合作企業提供研究或產學合作資源、業界師資投入等項目</li></ul>	20%
開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含歷年辦理產碩班成效、報名及招生狀況、行政配合、產學合作能力及畢業學生投入產業工作比例、<u>履約率</u>等實績</li><li>✓ 新辦理專班（系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能力</li></ul>	30%



## 肆、辦理要項提醒

# 辦理要項提醒(1/3)

## 招生方式及名額

- **招生考試期程**：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春季班必須於113年1月底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秋季班必須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
- **招生名額**：每班申請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並應參考本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等規定，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與規範**：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雙方權利義務等，均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企業可以研發替代役方式讓本班畢業學生進入企業服務，有利畢業役男之即時進用。
- **考試科目**：專班招生需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得採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企業員工上限**：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40%為限（以註冊人數計算）。

# 辦理要項提醒(2/3)

## 課程及師資

- **開課時間**：上課時間仍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實務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開課或招生。
- **實習課程**：可以規劃實習課程，實習課程時數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上課地點**：除實習課程外，本班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分部上課。

## 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 **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主題應配合產業實際需求，並清楚明列於開課計畫書中。

# 辦理要項提醒(3/3)

## 履約及合約相關權利義務

- **合作契約書**：敬請載明補助學生人數、補助金額及聘用人數(至少七成以上)
- **培訓合約書**：學生與企業（或學校）簽訂之培訓合約書，應針對雙方權利義務、企業未能依約或依比例任用該班學生、未履約事項或其他爭議等，及學生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至合作企業就職等未履約行為，制定相關罰則或爭議處理方式。
- **未履約規範**：受補助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均須載明於招生簡章與培訓合約書中，明確告知報考考生。
- **畢業服後服務年限**：學生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建議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2年）。



#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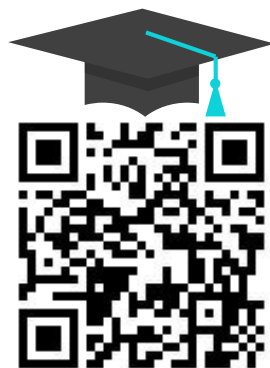
## 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計畫辦公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6086 # 7215(王小姐)

 moeim@sce.pccu.edu.tw

 <http://imaster.moe.gov.tw/>



計畫官網